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有 49 名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651.8 万份需由公司注销；以及第一个考核年度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80%，有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0%，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5.12 万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56.92 万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48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 2,233.16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